**2017年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项目申报单位

项目申报单位是省内本科高等院校（以下简称本科高校）和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省级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科研院所）。

二、项目申报内容

（一）创新平台建设。

支持项目申报单位的创新平台（主要指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的，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支撑研究开发的专业性平台，包括实验室、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组织、资源共享平台等）新建和条件改善。

（二）中试基地建设。

支持项目申报单位的中试基地新建和改造提升。

（三）重点研发能力提升。

支持项目申报单位的重点研发项目。支持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聚焦我省重点产业、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产品目标和重大产业化目标；

（2）已取得实验研究成果，具备中试条件，具有产业化前景；

（3）与企业、市场具有高耦合度；

（4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一定研发能力的创新团队。

三、项目申报数量

（一）、省教育厅所属和联系的本科高校申报项目数量总计不超过1 0个；

（二）、省科技厅所属科研院所申报项目数量总计不超过1 0个：

（三）、省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申报项目数量总计不超10个：

（四）、省农科院所属科研院所申报项目数量总计不超过5个。

四、项目申报和评审

（一）本科高校和科研院所应按照《申报指南））要求认真编写《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《申报书》主要内容是：1．项目的政策适应性、2．项目的行业必要性、3．项目的可行性、4．项目的经费预算、5．项目的绩效评价。《申报书》和《汇总表》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加装封面、目录，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含附件扫描件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学院和省农科院应于9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项目的《申报书》和《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（其中：省教育厅负责兰州大学、西北民族大学汇总申报）。

（三）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根据项目评审结果，结合专项资金规模，择优给予支持，并对支持项目、补助金额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下达资金。